

2018年株洲市环境状况公报

1 综述

2018年,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准治污、重拳惩治,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安全明显巩固,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得到明显满足。

(一)精准发力抓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新突破。 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控尘、控车、控排、控烧、控煤”等五大行动。狠抓建筑扬尘治理。安装扬尘监测设备48套,整治城区工地265个(次),查处渣土运输问题512起。狠抓车辆尾气治理。启动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建成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3套,淘汰高排放公交车54辆。狠抓工业废气治理。完成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4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54个,新型干法水泥行业升级改造项目3个,实施了大唐华银攸县能源公司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狠抓生活废气治理。出台《株洲市禁燃烟花爆竹通告》,有效遏制随意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狠抓餐饮油烟污染和燃煤污染治理。对160家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强制性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行了第三方运维。完成南方公司锅炉煤改气70蒸吨,基本实现市区木材行业燃煤锅炉淘汰。

(二)保持定力抓巩固,水污染防治取得新成绩。 深入开展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水污染治理。完成加油站防渗改造35家,10个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完成配套管网建设,田心片区、湘天桥片区老城区管网实现优化改造,龙潭镇、白兔潭镇等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云龙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全市洗水企业完成整合,搬迁至新芦淞洗水工业园。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在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防护栏,整治排污口7处。完成93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整治25个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全面落实“河长制”。狠抓城市黑臭水治理,全面启动建宁港、白石港黑臭水体整治,基本完成磨石港、陈埠港、枫溪港和醴陵二圣河黑臭水体治理。河道保洁实现常态化。

(三)持续用力抓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大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大力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新增休耕地面积16.33万亩,完成种植结构调整29.17万亩,修复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4万亩。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面开展污染地块和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进污染地块治理。启动石峰区金盆岭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完成酒埠江特钢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和醴陵潘家冲铅锌矿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醴陵金星矿业等3个尾矿库环境整治项目。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清废行动2018”问题21个,伴生矿放射源污染普查300余家,安全拆解废弃电子产品145万台套,处置医疗废物3000余吨,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齐心协力抓成效,清水塘搬迁改造工作获得新进展。 企业关停目标顺利实现。昊华化工和株冶以及高度关联的4家中小企业按计划全部关停到位,清水塘老工业区153家企业关停目标圆满实现。场地治理扎实推进。严格落实《清水塘老工业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17家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和修复清水、铜霞片区污染土壤,累计治理及生态恢复污染土地面积41万平方米。基本完成经仕实业、品和锌材、株洲钢铁公司等25家企业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残渣残渣和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安全处置株冶、海利化工超期贮存废渣21.7万余吨,妥善处置33家中小企业残渣残渣,完成中盐株化、煤气公司生产设施拆除任务,确保清水塘地区企业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集中精力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新格局。 强化部署抓落实。召开了有史以来最高规格的生态文明建设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市委常委全部参加,为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出台和修订《株洲市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株洲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以及《株洲市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法规体系。我市生态环境格局体制机制建设,获省委创新案例示范奖。坚持导向抓整改。坚决把中央、省、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压实各级各部门环保政治责任。全力实施“挂图作战”,分类整治,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和反馈的26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62个,整改完成率为99.2%;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累计交办信访件215件,已办结207件,办结率为96.3%;省环保督察组累计交办459件信访件(含督办件11件、交办件38件),办结423件,办结率为92.2%,均达到上级整改进度要求。创新方法抓长效。全省首创对已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重新核查评估,查漏补缺,提升整改质量。对天元区、攸县开展第一轮市级环保督察,累计交办、整治各类环境问题128件。深入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累计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隐患1068个。强化追责问责力度,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问责252人的基础上,2018年又问责150余人,进一步强化了环保督察机制的震慑效果,倒逼各级各部门自觉履行环保职责。

(六)倾注全力抓监管,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新提升。 坚持从源头、过程、后果等各个环节强化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源头严防。全市审批新、改、扩建项目395个,否决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47个。过程严控。全国首创性运用“电力大数据+环境监管”模式,对85家企业的各类环保设施安装智能电表99套,以用电状况监控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后果严惩。及时受理并处置“12345”市长热线(环保热线)、市长信箱等各类环保投诉5000余起,办结率98%以上,群众满意率达97%以上。大力开展“零点行动”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全年环保立案164件,处罚金额926.41万元,刑事拘留19人,始终用执法如山,守护绿水青山。



2 水环境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1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满足饮用水源水质要求。湘江株洲段饮用水源地水质年平均价值达到II类水质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全市国家和省设置的地表水监测断面共27个(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6个、湖泊监测断面1个)。以年均值评价,II类水质断面25个,占92.6%,III类水质断面2个,占7.4%,全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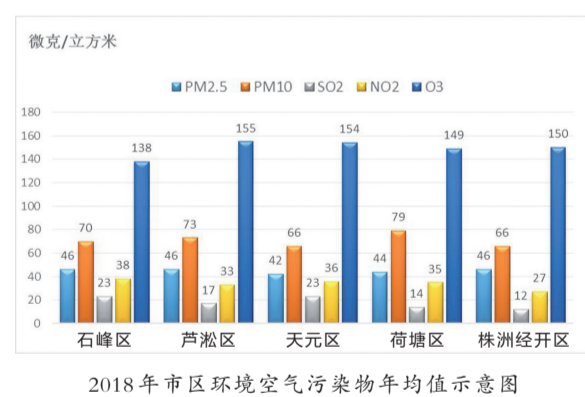
3 大气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为93天,良好天数为195天,轻度污染为58天,中度污染为8天,重度污染为4天,严重污染为1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0.2%(全年有6天沙尘天气,不计入统计);良好以上天数为288天,较2017年增加16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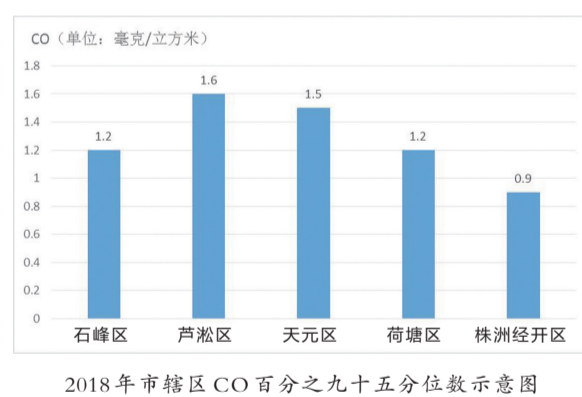
2018年,市区二氧化氮平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值为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值为7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未达到二级标准。市区主要污染物仍为PM10和PM2.5。

与上年比较,PM2.5下降7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为13.5%;PM10下降10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为12.3%;SO2下降1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为5.3%;NO2下降3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为8.3%;臭氧上升6微克/立方米,上升比例为4.2%;一氧化碳浓度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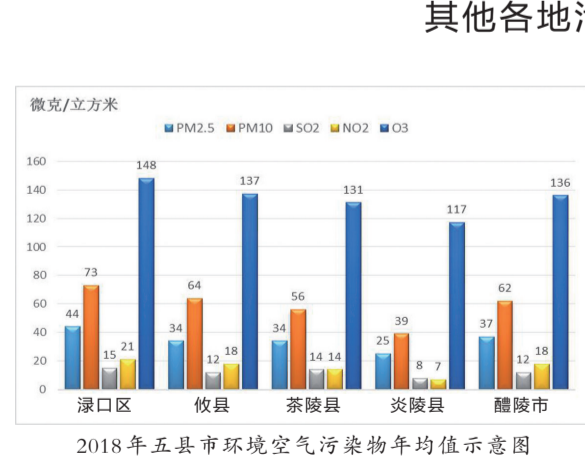
城市五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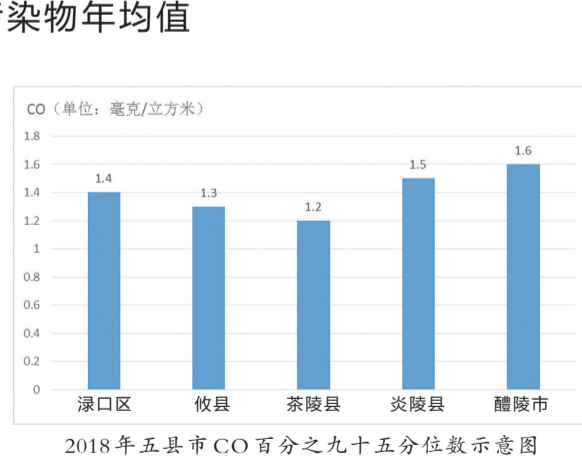
2018年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值示意图



2018年市辖区CO百分之九十五分位数示意图



2018年五县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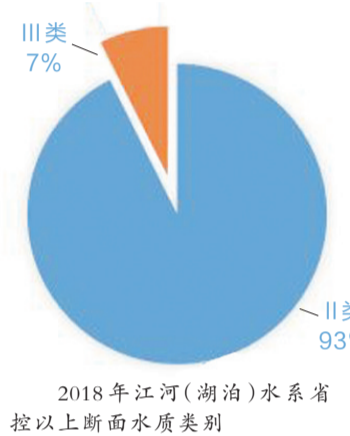


2018年五县市CO百分之九十五分位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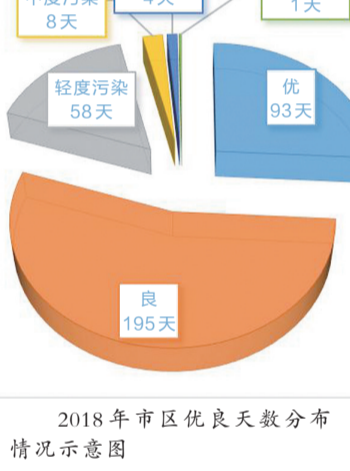
5 固体废物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8年,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79.88万吨,综合利用量为258.60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万吨),处置量为19.25万吨,贮存量为4.14吨,综合利用率为92.04%。

(二)危险废物
2018年,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7.57万吨,处置量为4.04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1万吨),综合利用量为66.71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36.66万吨),贮存量为3.59万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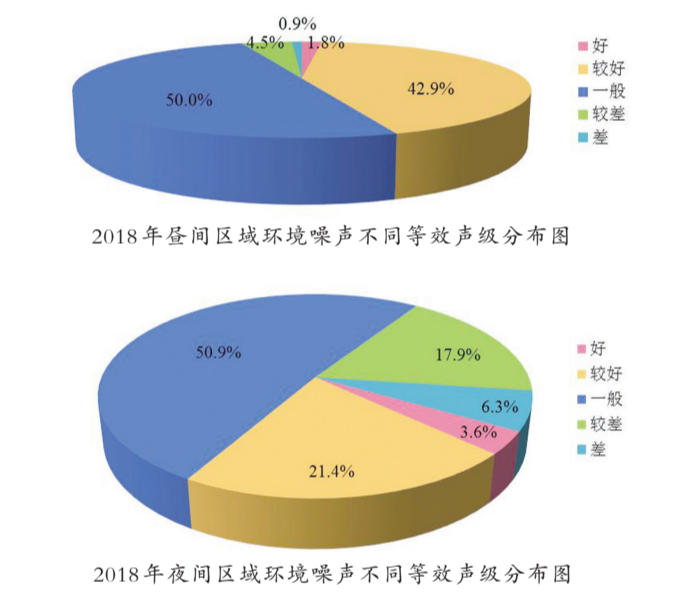
2018年江河(湖泊)水系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类别



2018年市区优良天数分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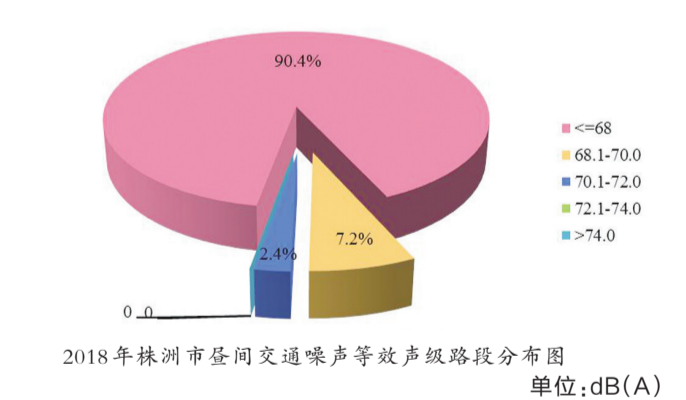
4 声环境

(一)市区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市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区昼间(60分贝)要求。
2018年市区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区夜间(50分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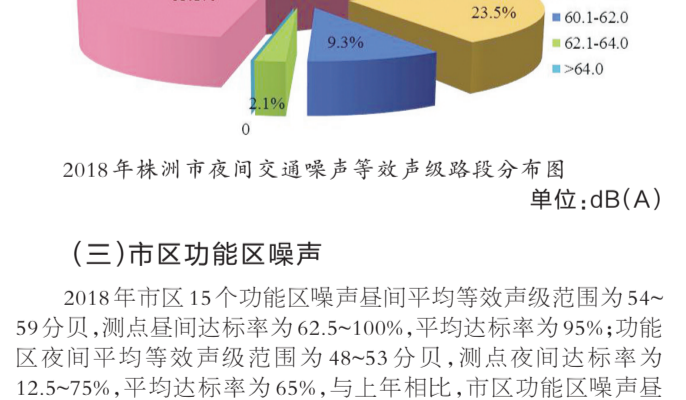


2018年市区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路段分布图

(二)市区交通噪声
2018年度昼间交通干线噪声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64.8分贝,低于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5.2分贝,比上年上升0.6分贝,平均车流量为2229辆/小时,超过70分贝路段2.0公里,占道路总长2.4%。夜间交通干线噪声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平均车流量为771辆/小时,超过55分贝路段54.4公里,占道路总长67.1%。



2018年株洲市昼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路段分布图 单位:dB(A)



2018年株洲市夜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路段分布图 单位:dB(A)

6 自然生态

2018年,全市土地总面积11262.2平方公里,林业用地面积1093.73万亩,占国土面积64.74%,有林地面积946.44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2636.2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61.95%。市区建成区绿地率为39.6%,绿化覆盖率为41.8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14.13平方米。
2018年全市自然保护区2个,森林公园6个,湿地公园3个,地质公园2个,全市风景名胜区5个。